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拟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达州合展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州合展”）拟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本次发行规模不超过10.5亿元。

2、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资产支持证券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发行资产支持证券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概述

为进一步支持公司子公司达州合展经营发展实际需要，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议案》，同意达州合展以达州市马踏洞片区道路、跨铁路大桥等工程PPP项目收益权作为支撑，通过合格证券公司或基金子公司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产品名称以专项计划发行时的最终名称为准）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开展融资工作。

二、本次资产支持证券基本情况

1、原始权益人：达州合展实业有限公司；



2、基础资产：达州合展建设运营的达州市马踏洞片区道路、跨铁路大桥等工程 PPP 项目的收益权等符合资产证券化监管要求的资产；

3、增信主体：达州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具体增信方式、程度和条件以此次专项计划设立时签署的专项计划文件为准；

4、发行规模：不超过 10.5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以此次专项计划设立时签署的专项计划文件为准；

5、发行期限：具体将根据达州合展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6、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确定；

7、募集资金用途：拟用于相关监管部门所允许的用途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营运资金及项目建设等）；

8、交易结构：达州合展通过合格证券公司设立专项计划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方式募集资金，由专项计划募集资金购买原始权益人持有的基础资产；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基础资产产生的回收资金将按约定划入专项计划账户，由专项计划托管人根据计划管理人的分配指令对其进行分配。

三、本次资产支持证券的授权事项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工作，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发行品种、产品期限、利率、确定增信方案、募集资金用途等；

2、决定并聘请与本次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有关的各中介机构；

3、办理本次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申报、设立、发行、备案以及上市交易等事宜；



4、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有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

5、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办理与本次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事项的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专项计划结束之日。

四、本次资产支持证券对公司的影响

若本次资产支持证券成功发行，有利于推进达州市马踏洞片区金南大道西延线Ⅱ期、Ⅲ期西段、南北干道Ⅲ期工程的顺利建设，优化达州合展的财务结构，增强经营能力，提高其资产的流动性和使用效率，拓宽融资渠道，对其发展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

本次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能否顺利实施还将受到政策环境和市场利率水平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专项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它安排

公司将尽快完善本次资产支持证券的具体方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资产支持证券相关事宜。

六、备查文件

1、《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